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雅拉达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分子公司（即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分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及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各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互保，有助于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提高其可使用的渣打银行天津分行的授信额度，提高后龙翔药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有效期1年，授信为信用方式。本次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岸”）、龙翔药业、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生物”）使用，其中湖南中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龙翔药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华南生物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为湖南中岸、龙翔药业、华南生物使用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